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84號

原告 王豫勇  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  
被告 陳豈銘即陳清祥

0000000000000000  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陳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豈銘即陳清祥、陳麗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豈銘即陳清祥、陳麗玉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麗玉、陳豈銘即陳清祥為夫妻，於民國95年年初，以做生意需資金周轉為由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，約定於同年農曆過年前清償完畢，然被告並未依約清償完畢。嗣被告又以同年6月間以需資金周轉為由，再向伊借款30萬元，並開立發票人：陳清祥，票面金額30萬元，票號：CH247703，發票日：95年6月16日之本票一紙予伊。然因被告逃避債務多年，經伊與被告協議後，同意被告每月還款3,000元至5,000元不等。詎被告卻於113年7月起即未再償還，尚欠90萬6,0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陳豈銘即陳清祥、陳麗玉應給付原告90萬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伊確實有欠原告錢，伊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只是

01 伊沒辦法一次還款等語。

02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4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就原告請  
05 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依上開規  
06 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  
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  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本於被告認  
10 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由  
11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未經援  
13 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 
14 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洪忠改